**阜康市创新社会治理方式**

**“五调联动”定分止争**

本报阜康12月13日讯 全媒体记者隋云雁报道：10日上午，在阜康市阜兴花苑小区“杨文仁人民调解工作室”，调解员杨文仁正在给一位居民打电话。“小区有个单元正在修水管，中间出了点问题。”放下电话，杨文仁对记者说。

这个单元居民反映水管出现问题，在单元长的积极协调下，住户筹资对管网进行改造。没想到，施工期间有几户居民和施工方发生矛盾，工程暂时停了下来。杨文仁说，修理水管是好事，但不能因小插曲而终止，还得继续推动。

杨文仁和阜康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一名法官一起化解这起矛盾纠纷。“他讲法理，我讲情理，做起工作来更有说服力。”杨文仁说。

人民调解工作室之所以能把法官请来参与调解，源自2019年4月阜康市启动的“五调联动”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：通过邀请调解、委托调解和移送调解3种方式，将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、检察调解和信访调解5种调解组织有效衔接联动起来，形成社会矛盾化解大格局。

“过去，各种调解组织和调解方式都发挥了作用，但是没有形成体系。”阜康市司法局局长黄丹丹告诉记者，此前，阜康市探索了“两调联动”，即人民调解和诉前调解联动，有效减少了矛盾纠纷化解的中间环节，节约了群众的时间和经济成本，提高了成功率，也减少了法院的司法成本。在此经验上，“五调联动”应运而生，5种力量灵活而有效地形成合力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定分止争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杨文仁在调解过程中，可以邀请法官、检察官一起开展工作，遇到疑难问题，也可以请专业性、行业性调委会的专家调解员参与调解，而其他调解组织有时也会委托个人调解室调解。去年，阜兴花苑小区有一起关于两户居民拒缴暖气费的执行案件，法院就委托杨文仁调解室来调解。

“律师作为人民调解员的一支力量，与信访调解有机结合，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。”阜康市信访投诉受理服务中心主任董勇说，周一至周三，都有律师在信访投诉大厅坐班，引导群众从法律途径解决问题，和信访部门联手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，真正做到了“矛盾不上交”。

“目前矛盾纠纷增量很少，我们可以把主要精力放在解决存量问题上，化解过去遗留下来的疑难矛盾纠纷。”董勇说。

据了解，阜康市实施“五调联动”以来，各人民调解组织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908件。“作为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的一种新方式，‘五调联动’有效整合资源，避免了基层小纠纷滋生社会大风险。”黄丹丹说。